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丁施秀貴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丁施秀貴（歿）為公示送達，有聲請狀收文戳章可按，惟相對人丁施秀貴已於93年5月15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丁施秀貴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本件公示送達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